

# 銘傳大學註冊通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受文者：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說明：茲將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註冊時間及方式：100 年 8 月 21 日前，掛號通訊辦理(以郵戳為憑)。

(一)通訊註冊應繳證件：寄回銀行繳費收據影本乙張(若以信用卡繳費者，請繳交「信用卡繳學費交易證明」或於繳費單上填寫信用卡繳費授權碼寄回)或將上述資料傳真至台北校區研究生教務組(02-28809774)、桃園校區桃園教務組(03-3593852)。

(二)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

台北校區、基河校區、金門校區及連江班：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研教組收。

電話：(02)28824564-9 轉 2247、2248 或轉各系所。(金門校區聯絡電話：(082)336710)

桃園校區：桃園縣龜山鄉德明路 5 號銘傳大學桃園校區教務組，電話：(03)3507001 轉 3208

**※錄取新生請依照註冊日期及時間，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二、註冊時應繳各項費用如下：

(一)繳費方式：分四種可擇一執行(註冊繳費單上姓名、班級、學號各欄，由各生自行詳細核對)。

1. 櫃檯繳費：自 100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21 日止，請攜帶註冊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郵局或超商繳款。

2. ATM 轉帳：100 年 8 月 21 日前至銀行自動提款機選擇「繳費」項目後，輸入台北富邦銀行的代號 012，再輸入繳費單上所列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金額，即完成轉帳手續。此收據即為繳款憑證。

3. 信用卡繳費：請參閱註冊繳費單上之使用說明。

4. 就學貸款：10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請先完成對保手續後將就貸文件(學雜費註冊單影本及撥款通知書正本)寄回承辦單位。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洪玉芬老師，分機：2236；桃園校區：學務組陳昭蓉老師，分機：3112。就學貸款申請須知，請進本校網頁：學務處/最新消息及學務處/就學輔助/學生就學貸款項下詳閱，未依規定申貸者恕不受理。

**※若註冊繳費單未收到或遺失者，請至本校網頁(<http://120.96.82.137/mrmcu/>)自行列印。**

(二)各項繳費說明如下：

1. 在職專班研究生暫以 9 學分繳納，加退選後，請於 10 月 28 日前辦理補繳或退費。高階經理碩士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等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新台幣 7130 元正，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觀光事業學系(基河、金門、連江班)等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新台幣 6080 元正，傳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商品設計學系等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新台幣 6605 元正。教育所(基河、桃園)、公共事務學系、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所等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新台幣 5504 元正。

2. 各系所另收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6170 元正。

3. 電腦實習費(網路資源使用費)新台幣 1000 元正。

**※本通知係兩面印刷請注意背面說明**

4. 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新台幣 190 元正。

5. 碩、博士班及碩專班新生於 9 月 2 日(含)中午 12 時前，申請退學且不保留學籍者，本校於扣除該生學雜費百分之五作為行政手續費後，餘額全數退還。上述情形以外之休、退學，其退費標準均依本校在學學生退費規定辦理。詳細規定可至本校財務處網頁查詢。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及職企管系所開設課程須事先經系所主管核准，且學費比照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及職企管系每學分為新台幣 7130 元正。**

三、選課：(依據本校學則第 54 條規定：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者，不得辦理加退選。)

1. 必修課程由電腦直接轉檔。

2. 選修課程定於 9 月 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起至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止完成上網選課(請參閱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說明)。

四、學務處辦理事項：

(一)兵役須知：

1. 男生役畢，應繳交退伍令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填寫兵役表，辦理儘後召集。

2. 須服兵役但未服役者，應繳身分證影本及兵役表，或體位(免役)證明書影本及兵役表。

3. 以上各項證明及兵役表在開學後 1 星期內，由班代收齊，繳至台北校區生輔組邱淑卿老師，分機：2238，桃園校區學務組劉曉雯老師，分機：3181。

4. 凡未交上項證件，無法辦理緩征及儘後召集者，其責任自負。事關役政與個人權益，務請注意。

(二)學雜費優待減免之申請須知，請進本校網頁：學務處/最新消息及學務處/就學補助項下詳閱，未依規定申貸者恕不受理。

(三)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請參閱學生手冊或學務電子書(CD 光碟片)，並隨時注意「獎學金公告欄」(台北校區位於 A 樓、桃園校區位於 Q 棟一樓)，或本校學務處網頁。

(四)填寫學生資料記錄卡及自傳：請於 8 月 18 日前進本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料/學生資料記錄卡下填寫。

五、新生健康檢查：

新生健康檢查時間台北校區 9 月 2 日下午 6 時至 8 時於室內運動場。桃園校區 8 月 31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於體育館三樓舉行，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請至銘傳大學首頁 (網址：<http://www.mcu.edu.tw/>) → 新生 → 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下載「銘傳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妥資料並自行列印，體檢當天攜帶至現場進行體檢。金門校區及連江班新生請自行前往當地醫療院所檢查，並將各項檢查數值標示清楚，由班代統一收齊，於 9 月 30 日以前寄至台北校區衛保組收，台北校區分機：2224、2714 或桃園校區分機：3170。

六、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100 年 9 月 5 日起正式上課並開始點名，如不能到校而未請假者，以曠課論。

(二)學分抵免：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 2 週內至系所上辦理申請學分抵免，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三)新生入學輔導之時間及方式由各所自行通知。

希 知照

教 務 處

啟